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电话：55528701

邮政编码：101117

乙方：北京开拓者时代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18 层 2102-A

法定代表人：迟爽

项目负责人：张真真

电话：17310566953

邮政编码：10008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劳务派遣是指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的基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派遣提供劳务之人员（以下称员工）；甲方使用乙方劳务，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行为。乙方为用人单位，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二条　员工与乙方为劳动关系，员工与甲方为劳务使用关系。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员工的工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标准，且甲方确定上述内容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文所指劳务费用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项必须费用之总和。包括：

一、甲方确认的员工劳动报酬等费用（含加班费、福利等）。

二、应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残疾人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用。

四、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第四条本协议所指员工是接受甲方岗位管理，享受甲方确定的工资报酬，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二章　人数、期限、相关费用及支付

第五条　派遣人数为【8】人，工作地点：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第六条　工作岗位：甲方管理的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乙方员工认可的工作岗位。

第七条　共【8】人劳务派遣期限为【一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劳务费用，即第三条一、二、三项之费用标准为每人元/月（含残疾人保障金），共计人民币【1058174.40】元。

支付方式：分【4】次支付到位。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笔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订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8】人2027年1月至3月的劳务费用，共计【261975.60】元。

第二笔支付时间为2027年4月，支付【8】人2027月至4月至6月的劳务费用，共计【267111.60】元。

第三笔支付时间为2027年7月，支付【8】人2027月至7月至9月的劳务费用，共计【264543.60】元。

第四笔支付时间为2027年10月，支付【8】人2027月至10月至12月的劳务费用，共计【264543.60】元。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乙方汇款单位名称：北京开拓者时代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汇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50501040022689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具体为：

1.管理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107.00】元/人/月。只有该费用是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其他费用均为代收代支。

2.员工工资：以甲方确认的《费用明细表》所列金额为准。员工工资由乙方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员工；员工工资的所有权归员工，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3.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并按期足额缴纳。乙方应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当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社会保险费标准的数额。乙方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乙方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第十条 员工工资支付及结算

1、甲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员工考勤表》，作为支付员工工资的依据。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收到《费用明细表》后【5】日内审核并确认，乙方于每月【30】日前通过银行卡的形式为员工发放工资。员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扣代缴。

2、如有员工增减，甲方需在每月【15】日前提供当月员工《人员增加表》和《人员减少表》及新增员工入职资料，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增加或减少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3、合同期满或甲方提前解除后【30】日内，甲乙双方据实结算，乙方需在结算后【10】日内返还应退还的劳务费用（如有）。

4、乙方延迟向员工支付工资、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甲方决定使用的员工或甲方直接选定的员工签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

2、教育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保守甲方的秘密；

3、协助甲方对员工进行派遣前的专业技能培训，并对他们进行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教育；

4、因派遣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5、从甲方支付的费用中支付员工的工资等报酬；

6、派遣员工若向甲方提出书面辞职，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书面或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派遣员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甲方协助乙方签署办理解除劳动合同三联单。被派遣劳动者若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劳动合同，乙方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以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7、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医疗费报销等后续工作，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8、根据甲方要求，可以协助甲方招工招聘并办理招工招聘手续及档案的保管、转移等相关事宜。

9、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应由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甲乙双方均应建立劳动合同台账，明确合同期限、派遣人员入职时间、身份证号及保险缴纳情况，甲乙双方应将合同到期人员提前 45 天核对合同到期时间及保险状况，决定合同是否续订，协同办理合同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在核对每月缴纳保险人数时，甲方应确认新增缴费人员合同期与缴费起始日期一致，本月减少人员应同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10、甲方应确认到期劳动合同的续签或到期终止事宜。需要乙方配合的，应及时沟通妥善解决。

二、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损失情况向甲方索赔。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尊重派遣员工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员工，在能够反映同工同酬的岗位，应同工同酬、享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并依据甲方工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2、为员工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安全卫生必备措施及防护安全的配套条件，并根据工作性质、岗位要求，适时进行相关培训。依法确定其工作报酬、福利待遇、工作岗位、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签订岗位协议；

3、实行 标准 工时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员工加班时，甲方须依法向员工额外支付报酬；

4、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应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期。医疗期内，甲方应按国家以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员工的工作报酬等；

5、除员工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不得将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员工，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员工退回乙方。

6、甲方应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建立健全本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员工管理手册并向全体人员进行公示，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

7、甲方可根据工作特点与员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该协议不可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及本合同诸条款。与乙方有关的条款须经乙方确认后生效；

8、乙方应在员工聘用期限届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员工聘用期限届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续聘员工及其聘用期限，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裁员或生产任务不足造成员工待岗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员工最低报酬；因甲方延迟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

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征求甲方意见造成员工未能及时续签或终止合同，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因用工单位导致的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连带承担。

二、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对员工使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派遣期间具有管理权。员工若损害了甲方利益或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时，应由员工自己承担。但也要具体分析，如需乙方配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依法处理。

2、甲方对员工享有退回权，即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65 条第 2 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12 条情形，甲方可将员工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派遣人员。

第四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四条 如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设身处地的为他们解决问题，同时做好思想工作，尽最大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内部，避免矛盾激化。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履行以甲方预算实际批复情况为准。如甲方预算未批复，本协议终止；如甲方预算批复实际金额少于本协议约定的劳务费用金额，甲乙双方根据预算批复实际金额对派遣人数、时间等另行约定调整。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合同附件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各自情况发生变化，需要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告知，以做好派遣人员的后续安置工作，以确保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的平稳交接。

第十九条 本协议到期未提前告知变更时，可视为延续，合同条款有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 10 月 17 日